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轉系相關規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系所名稱 |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|
| 招收名額 | 10 |
| 申請資格 | <p>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基本條件：</p> <p>(一) 平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歷年之學年學業成績，須每一學年達等第績分平均GPA 2.92以上。 已修過普通物理學乙(或普通物理學(甲)上/下)、微積分1、2、3、4(或微積分(甲)上/下)者。 <p>(二) 降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等第績分平均GPA 2.92以上。 已修過普通物理學乙(或普通物理學(甲)上/下)、微積分1、2、3、4(或微積分(甲)上/下)者。 |
|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| <p>錄取方式：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師組成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</p> <p>占分比例：100%。</p> |
|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| 無 |
| 口試及時間地點 | 無 |
| 其他 | 無 |
|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| 是 |
|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| 否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轉系生之錄取名額，可低於校方所核定之名額，由本系自行決定。 本系採書面審查，除校方提供之成績單外，申請人請提供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及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。 轉系(入)申請書面資料說明請至https://www.esoe.ntu.edu.tw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。 書面資料請逕至轉雙輔申請系統上傳PDF檔審核資料，並自行確認上傳資料無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查詢電話 | (02)33665795 |